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何秩君

電話：(02)89689651

傳真：(02)89691366

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70275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一份，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說明：

- 一、鑒於外界持續關注我國就業市場受僱員工之薪資合理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修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查詢報表，於108年6月起揭露所有上市（櫃）公司申報之前一年度員工薪酬資訊，包括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全部員工（不含董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等。
- 二、為配合上開規定並完備財務報告揭露內容，金融控股公司於編製107年度起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於編製107年度起個體財務報告時，應於「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增加揭露下列事項：
 - (一)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二)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認列於「利息以外

淨收益」及「營業費用」之員工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三)附註說明之員工福利(薪資)費用，於金融控股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時，至少應包括保險子公司財務報告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之「承保費用」及「佣金費用」中屬員工福利(薪資)費用者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請轉知本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楊豐彥先生)(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本會法律事務處、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 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 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公司得自行評估選擇以年底人數或年度平均人數計算，並應一致採用相同之計算方式。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附註說明之員工福利（薪資）費用，於金融控股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時，至少應包括保險子公司財務報告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之「承保費用」及「佣金費用」中屬員工福利（薪資）費用者。